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元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30018号）回复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和要求，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近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和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

相较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补充新增土地使用权未纳入评估的注释； 2、补充划拨土地预计不存在被收回或补缴出让金的风险及交易对方对划拨土地的承诺等事项； 3、补充未决诉讼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的理由； 4、补充电站位置示意图
第六节 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1、进一步补充各标的公司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资产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2、补充2025年度标的资产上游来水量、发电量和发电收入情况； 3、补充2025年各标的公司实际发电量、上网电量、收入及净利润，与收益法资产评估模型中2025年度预测值对比情况及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4、修订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业绩波动较大的情况分析； 5、修订标的资产发电量长期变化趋势分析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补充标的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占该类资产账面原值比例的具体计算方式； 2、修订标的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的原因分析； 3、修订标的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和原因分析； 4、补充铜湾水电、筱溪水电、高滩水电2025年1-11月不存在研发费用的原因； 5、补充清水塘水电、高滩水电2025年1-11月检修维护费较低的原因； 6、补充2025年11月末，筱溪水电借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7、补充高滩水电无息贷款的背景原因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万元到3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35.55万元到258.55万元，同比减少26.81%到51.14%。

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8万元到3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5.28万元到207.28万元，同比减少25.35%到49.91%。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法硅”）为公司2024年末收购的股权资产，并于账面形成商誉2,548.20万元。根据本年度的初步测算，阿法硅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法硅相关财务数据的专项评估及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若最终阿法硅的商誉经评估师评估和会计师审计后，需要进一步计提商誉减值，可能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情况，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7万元到3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35.55万元到258.55万元，同比减少26.81%到51.14%。

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8万元到31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105.28万元到207.28万元，同比减少25.35%到49.91%。。

（三）本次业绩预计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452.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5.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5.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新增乘用车电子产品和光导注塑件产品，其毛利率较低，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下滑；

2、公司存款本金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缩减，且受利率下行影响，银行利息收入同比减少，使得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受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子公司的影响，费用同比增加。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阿法硅为公司2024年末收购的股权资产，并于账面形成商誉2,548.20万元。根据本年度的初步测算，阿法硅的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法硅相关财务数据的专项评估及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若最终阿法硅的商誉经评估师评估和会计师审计后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可能导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如净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情况，公司股票将在2025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跟进。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0,346.51万元到12,546.51万元，同比增加529.64%到642.26%。

2. 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400.00万元到12,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益，将增加10,690.64万元到12,590.64万元，同比增加3,678.27%到4,332.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至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30,337.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53.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6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数据链、电子对抗、无线通信终端、新一代电台、相控阵通信等特种领域，以及移动通信系统、卫星互联网等民用领域。受国内特种行业周期影响，特种集成电路行业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把握卫星通信领域市场机遇，市场拓展节奏稳步加快，项目交付能力显著提升，整体推动了公司销售收入实现高速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成本管控，经营费用有所下降，运营效率与盈利能力得到了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予以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立案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6年2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其他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提案审议及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提案1-提案6、提案9、提案10、提案13、提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2、提案10需逐项表决。

提案7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总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参会股东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1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雪芷

联系电话：027-87180126

传真：027-87180139

电子邮箱：0988@hgtech.com.cn

邮编：430223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方式	√			
2.05	发行规模	√			
2.06	发行对象	√			
2.07	定价原则	√			
2.08	发售原则	√			
2.09	承销方式	√			
2.10	筹资成本分析	√			
2.11	其他	√			
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H股发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办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购买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开展集团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14.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格式列示）；如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邮编）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深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助力公司国际化业务发展，公司拟于境外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上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4、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QIBs）进行的发售；及/或（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加以确定。

5、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H股上市地监管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等监管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在未行使超额配售权的情形下，本次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董事会届时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不超过前述H股发行股数的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的资本需求、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6、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依据境内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QDII）及境内经批准的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可以进行境外投资的投资者。

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法律、监管机构批准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7、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A股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估值水平及市场认购等情况下，根据路演和簿记结果，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本次发行的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8、发售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将分为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和国际配售部分。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及超额认购的倍数来确定，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或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发行对象和发行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认购情况、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公司将优先考虑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战略投资者（如有）、机构投资者（如有）除外]。

9、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10、筹资成本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预计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背景调查机构费用、诉讼查册费用、商标律师费用、制裁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合规顾问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秘书公司费用、股份过户登记机构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注册招股书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最终确定。

11、其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为准。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可按前述监管机构的要求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在董事会、董事会授权人士及/或其委托的承销商（或其代表）决定的日期，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境外专业机构、企业和自然人及其他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及配售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境内外产能扩充、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产品矩阵布局、补充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经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批准的H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审批和备案过程中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如有）或至上述投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孰晚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及投向计划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实施有关的事项；

2、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中英文版本，下同）、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派发版本、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或上市申请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包括签订盈利预测及现金流备忘录）；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协议（如适用），香港承销协议、国际承销协议、关联/关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顾问协议、投资协议（包括基石投资协议、战略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处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定价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商标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内控顾问等）、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FINI）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服务合同、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如适用）、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出具的其他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聘任、解除或更换（联席）公司秘书、负责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两名授权代表及代表公司在香港接受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的公司代理人；聘请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商标律师（如有）、境内外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评估师（如有）、印刷商、公关公司、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进行沟通并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通过及签署验证笔记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等）以及申请表格；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本公司公章；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商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办理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的申请，签署相关之申请文件及提交相关信息、处理与电子